

十七世紀荷蘭在南中國海的貿易與航運

章 恩*



楊·彼得松·庫恩 (Jan Pieterszoon Coen)

當荷蘭探險家 1600 年左右首次來到南中國海時，中國和日本船隻已經在這片水域上活動了三百多年。在南中國海沿海地區、臺灣、菲律賓群島、馬來半島、泰國、柬埔寨、越南、印尼群島、甚至遠至九州都有了來自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省份的中國人小型居住區。⁽¹⁾ 約五十年前，朝廷禁止中國人進行任何海外貿易，導致葡萄牙人壟斷了澳門和日本之間的直接水上運輸⁽²⁾，但是二十年後，南方貿易的禁令又被解除。中國船隻載着絲綢、瓷器、鐵器、黃金、銅、胡椒、摩鹿加群島的香料和大米，往來於南中國海和日本商人之間，他們持有朱紅色〔官印〕的通行證，代表他們已經得到日本將軍的特許，日本方面會接待他們並與他們交換白銀。⁽³⁾ 大約在同一時期，西班牙人攜墨西哥白銀來到菲律賓群島，這進一步刺激了貿易網東方分支的發展。1597 年，一百二十多艘船從廈門灣離開中國，其中一半有前往菲律賓、婆羅洲和摩鹿加的許可；其餘船的目的地為交趾支那 (Cochin China 越南南部)、占婆 (Champa 越南中部沿海地區)、柬埔寨、南蘇門答臘島和西瓜哇。⁽⁴⁾

荷蘭人到來之際，葡萄牙人已漸失去中日直航的壟斷地位。1580 年，日本運輸得到加強，1591 年，首艘日本船在馬尼拉註冊，但是 1600

年左右，中國船也開始在日本港口重現。17 世紀早期，每年有三十多至六十艘中國船造訪日本。從 1604 年“閉關鎖國”開始到 1635 年，三百五十多艘日本船前往東南亞⁽⁵⁾，其中八十七艘到交趾支那，五十四艘去了馬尼拉，五十五艘前往暹羅，四十四艘到柬埔寨，六艘到占婆，三十七艘去往越南其它地區。⁽⁶⁾

*章恩 (Ernst van Veen)，經濟學家，荷蘭萊頓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歷史系哲學博士，目前在該大學工作；發表過大量有關歐洲在亞洲擴張的著作，如最近出版的《衰退還是失敗？1580-1645 年間葡萄牙人在亞洲的衰落探究》。

這些航行的時間大都由季風決定：6月到第二年4月東北向，5月到9月西南向。船隻延遲起航會有災難性影響。其他不確定因素還有貨物量、抵達目的地的貨物時價以及政府貿易政策的突然改變，如出現禁令或增稅。此外海盜行為一直伴隨着貿易。海盜給財產、貨物和人身安全帶來的危險無處不在，在中國沿海，甚至中日聯合襲擊的現象也不罕見。

本文講述了荷蘭人對南中國海的闖入，他們為甚麼又是如何試圖打入現存的貿易網絡，他們成功在哪裡？失敗在哪裡？為甚麼？

荷蘭人先驅

1596年，首批荷蘭人抵達萬丹（Banten 爪哇西北部），他們發現了一個有大批中國、印度和葡萄牙商人參與的繁榮國際市場，這些人都居住在城外的社區，其中中國社區最大。胡椒、肉豆蔻、象牙和檀香是運往中國的主要產品，返程時，福建人會從常州地區運來鐵器、藥品、瓷器、金線、絲綢、布匹，還有可能是作為壓艙物的鉛幣，爪哇人稱它為比西（*picis*）。（7）

爪哇沒有自己的錢幣，中國錢幣中間有一個方孔用來把幣串在一起，這不僅在萬丹地區十分有用，而且還滲透到蘇門答臘、婆羅洲和西里伯斯島的沿海地區。作為這些錢幣的唯一提供者，萬丹的中國人在該地區的金融交易中佔有主導地位。他們在萬丹山區胡椒生產者和市場之間充當了中間人，這些錢使直接貿易進入萬丹。為了買到胡椒，歐洲人要先把自己的銀幣兌換成比西，能夠獲得的兌換率主要依銀幣供應量而定，這些銀幣兌換後被出口到中國，因而，胡椒的價錢依胡椒和比西的供求情況而定。

在找到另外供貨源之前，這對歐洲人來說是很令人頭痛的狀況。在荷蘭印度公司（Dutch Indies Company (VOC)）成立以前，荷蘭人早期亞洲之航的目的是賺取短期利潤。因此，投資人對來自東方如何進入香料產區的資訊十分警覺。1599年，首批四艘荷蘭船造訪摩鹿加群島，他們利用蒂多（Tidore）和特爾納特（Ternate）統治者之間的仇恨購買到了丁香和肉豆蔻。同一年，西蘭島公司（Zealand Company）的一個船隊抵達亞齊（Aceh），購買胡椒，但他們運氣不佳，因為那時碰巧麻六甲

的葡萄牙人與亞齊首領關係處在蜜月期。荷蘭人受到襲擊，包括艦隊長官在內的不少船員被殺，一名船長和幾位船員被捕。這些人於1601年被釋放，公司來了四條船，帶來了奧蘭治王子（Prince of Orange）的一封信，要求釋放這些人，並提出在他們的反葡萄牙“共同戰爭中”進行合作。亞齊王給予積極回應，派去一位使節訪問荷蘭，看一看紅頭髮的荷蘭人究竟是甚麼立場，但是使節祇以昂貴的價格賣掉了很小一部分胡椒。這四條船中的兩條繼續向暹羅進發，另外兩艘抵達北大年（Patani）。（8）

僅次於胡椒和摩鹿加香料，在歐洲市場上中國絲綢是另一個最受青睞的商品。這使他們不難做出決定，派船隊去東方瞭解中國的絲綢市場。雅各·凡·尼克（Jacob van Neck）在收益頗豐的萬丹之行後，1600年6月又一次離開阿姆斯特丹，差不多一年後抵達特爾納特，又轉道去了北大年。由於天氣原因，他迷了路，結果到了澳門。葡萄牙商業社團沒有善待這位不速之客，這些荷蘭人一上岸就被捕入獄。他們中間多數被殺，三人被送往果阿，幾年以後，這三人中的一個終於回到荷蘭，把自己的經歷公諸於世。為了給自己的所作所為找理由，葡萄牙人對中國地方官員解釋說，這些荷蘭人祇不過是海盜。（9）

受到這樣非禮待遇以後，凡·尼克向南航行，到達北大年，在那裡經過長時間在價錢和占碑胡椒品質問題的爭辯後，他與已被暹羅王封侯的王后達成協定，“被允許建房”進行交易。（10）來自亞齊的兩艘船到達北大年時發現他在那裡，那時，他已經到了七個月，完成了交易，正在等待有利的季風。來人不但賣給他很多餅乾，而且以在亞齊一半的價格買了滿滿一船的胡椒。

▷ 17世紀後期荷蘭印度公司沿爪哇海岸線進攻



DE VLOODT





摩鹿加島（作者：Petrus Plancius，1592年）

當第一艘荷蘭印度公司艦隊艦長雅各·凡·海姆斯凱克 (Jacob Van Heemskerck) 率隊抵達北大年買胡椒時，凡·尼克和西蘭島公司的兩艘船還在。在來的路上，他抓獲了一條葡萄牙船，有封信上寫了荷蘭人在澳門被殺的消息。1602年成立的荷蘭印度公司的目標要比首批到來的個體荷蘭人的目標寬泛得多：他們不但要進行貿易，而且還要在東方顯示出軍事和海運的存在，盡可能地損害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利益，掙得自身利益。在阿姆斯特丹的董事會，或者叫十七紳士 (Heeren XVII) 指示凡·海姆斯凱克在必要時報復那些伊比利亞人。所以，1603年2月，經當時持有反麻六甲觀點的柔佛人 (Johoreans) 的說明下，他在柔佛河 (Johor river) 口附近抓住了著名的葡萄牙大帆船“聖卡特琳娜”號 (Santa Catarina)。貨物包括一千二百包未加工的中國絲綢，凡·海姆斯凱克把這艘船送回本國港

口。柔佛統治者的大使與其官員和隨從也在其中，乘艦長的船。⁽¹¹⁾ 拍賣過程中，這些貨物賣了將近三百五十萬荷蘭盾，其中僅絲綢就獲利二百多萬荷蘭盾。這筆錢無疑激發起荷蘭許多企業家對與中國貿易可以獲得利潤的想象。第二年，他們兩度試圖與中國當局接觸，但都沒能成功。在中國當局眼中，凡·海姆斯凱克的所作所為證實葡萄牙人對荷蘭人的看法是百分之百的正確。⁽¹²⁾

1603年他們的船隊返回荷蘭後，已經成為荷蘭印度公司一部分的西蘭島公司代表向董事會 (the States-General) 彙報了他們在亞齊和北大年的經歷。他們特別支持與後者的接觸：“這個國家的位置特別有利於東印度貿易，不僅胡椒便宜，而且那裡的中國人是各類商品的大商家，他們擁有至少千噸的大船，以便商人可以從中國獲取各色商品，祇要有利可圖，他們會負責運送商品，因為中國人不讓

任何外國人在中國逗留。”另一方面，他們着力與在亞齊的阿拉伯、英國、甚至法國商人競爭，也重視背後代理人關於所提供的胡椒低質高價的抱怨。⁽¹³⁾

北大年

在荷蘭印度公司早期的計劃中，北大年和萬丹將成為亞洲貿易的兩個主要基地，而北大年被看作是與中國進行直接貿易的最佳起點。⁽¹⁴⁾

然而，建立一個金融和商品的流動在數量、需求、價格和時間方面都或多或少地相匹配的貿易集散地並非易事。從2月到5月，乘東北季風而來的中國船隻運來未加工的絲綢和絲綢產品、瓷器、蔗糖、生薑、大黃根（用於祛火）、沉香木（aloë wood）、明礬、亞力酒、樟腦、紙、水銀和朱砂。反過來，住在北大年的中國商人與彭亨（Pahang）、柔佛、暹羅、柬埔寨、蘇吉丹（Sukadana）（婆羅洲）、馬辰（Banjermasin）、萬丹、和格里斯（Grise 北爪哇）的商人做交易。因此，如果爪哇大米短缺，可以從北大年購進，而北大年的大米則從暹羅或柬埔寨運來。荷蘭人來的時候，日本人正在做去北大年購買未加工絲綢的貿易，荷蘭人急於把這樁生意搶過來。荷蘭對瓷器的需求也很旺盛，尤其開始時對粗盜大盤的需求大。但是1617年以後，由於人們品位的提高，荷蘭人更喜歡細盜瓷器，這類瓷器必須事先預定。

北大年周邊的胡椒每年收兩季，但是從占碑、彭亨、吉打（Kedah）和柔佛運來的胡椒量大，而且賣價高。荷蘭人和中國人互相趕超，試圖染指本地產品，但是荷蘭人常常手頭沒有現錢。阿德米拉爾·梅特里弗（Admiral Matelief）是第一個注意到這個問題的人，他建議把中國人吸引到雅加達，並以此地作為公司的新貿易中心，放棄北大年。但是北大年商人領袖直接向阿姆斯特丹董事會提出抗議，梅特里弗的建議被商人領袖的支持者否決。隨着與日本貿易的開展，荷蘭人在北大年交易量相對小的狀況有所改善。逐漸地，更多的船隻載着絲綢、紡織品和胡椒前往日本換取日本白銀，以取代來自萬丹的白銀。然而，日本銀有一個問題：不純。雖然

在日本已經進行了提純，去掉了13%，到北大年還要失掉6%-7%。依商人領袖的看法，與日本做的白銀交易是個大騙局。甚至在這些白銀被融化、純度被改進以後，馬來人和中國人仍然拒絕接受，因為他們更想要萬丹銀或者北大年黃金。⁽¹⁵⁾後來，由於1608年開設的大城府（Ayutthaya）（泰國）的荷蘭印度公司貨棧主管的良好服務，公司與利戈（Ligor）、宋卡（Songkhla）和博他倫（Phattalung）當地領導人簽訂了合同，合同特別規定，荷蘭人免通行稅和關稅、排斥其他西方國家、給中國商人良好待遇，不在他們所繳納通行稅和關稅後索要其他費用。可以用金或銀付款，日銀在利戈可以被轉鑄成當地貨幣使用。當地貨幣品質也很差，但已經被大家接受。然而，這種改進還不足以給北大年女王以可乘之機。為了有足夠的錢進貨，他們不得不以高息向她借款。⁽¹⁶⁾

荷蘭人意識到中國人不願意攜他們最好的貨物遠行，從1617年開始，他們試圖與中國近鄰的國家和地區建立關係，如交趾支那的金納（Quinam）和占婆，但他們在那裡不受歡迎。在金納，他們發現又與日本人同爭一個市場，此外還有來自西方的其他競爭者。1616年，暹羅王與葡萄牙締結條約，北大年很快傲傲。從那以後，荷蘭人祇能眼睜睜地看着許多葡萄牙小船來往於沿海，而他們處於北大年女王的保護下，無緣染指。1614年，“十七紳士”已經對開設太多公司表示了擔憂，因為這帶來高風險、高成本，導致資金多點分散、野心勃勃的商人購買越來越多的產品而不知有沒有銷路。荷蘭印度公司高層用了幾年時間才下了決心。1617年，萬丹的胡椒貿易成為當地政府的壟斷的事實對北大年很有利。但是，此後一年北大年胡椒遭遇洪災，大風阻止了中國船的到來，即使來了，荷蘭人也沒有現金。與此同時，北大年當局變得不歡迎中國進口貨。由於英國競爭的威脅，北大年方面的貿易仍在進行，但是因為萬丹銀的一部分現在轉到占碑來應付胡椒短缺，商人領袖不得不又向女皇借款。

1620年，北大年公司試圖在柬埔寨開設一家公司，但是總督楊·彼得松·庫恩（Governor-General

Jan Pieterszoon Coen) 表示，他主張把巴達維亞當作荷蘭印度公司的貿易中心。因此，儘管荷蘭印度公司的船隻仍然繼續來買胡椒，北大年公司於 1621 年正式關閉。

巴達維亞

楊·彼得松·庫恩既是威名遠播的名字，又是一個聲名狼藉的名字，他與巴達維亞（今天的雅加達）的建立密切相關，也與荷蘭印度公司進入亞洲貿易的飛躍密不可分。1613 年，在成為設在萬丹的荷蘭印度公司的主管後，他選用了一個中國商人作為他的胡椒供貨人和布匹、檀香的買主，並藉此破壞了中國商業社團的共同陣線。⁽¹⁷⁾但是荷蘭人不是唯一的布匹進口商，如果從麻六甲來的貨物數量，紡織品價格就會跌落。在寫給十七紳士 (Heeren XVII) 的信中，庫恩還不斷表達對比西與雷阿爾兌換率低的不滿，他也不滿中國人操縱胡椒市場，把所有貨物全部吃進，再以高於先前合同約定的價錢賣出。同時，當地政府不斷增加進出口稅。作為回應，同時也連帶重創英國商人，荷蘭人開始進攻，在市場上以正常價格的一半大量傾銷布匹，此舉給本來就供大於求的紡織品市場以打擊。中國商人急於購進第一批貨物，但是源源不斷的布匹供給進一步壓低了價格，使中國人沒有錢買到足夠的胡椒，結果是胡椒價格也隨之而降。

為了擺脫中國人的掌控，避開堅持所有胡椒都要經他之手進行買賣的當地統治者，1618 年，荷蘭人把整個萬丹公司搬到雅加達駐地。在經過與英國人和萬丹人大量摩擦之後，整個城鎮被毀壞，隨之建立起來的是一個叫巴達維亞的新殖民地。在這裡，銅幣和銀幣成為唯一的官方承認的購買胡椒的貨幣，直到 17 世紀 30 年代末，荷蘭印度公司自己為中國商人加工錢幣，用在他們在爪哇的貿易中，吸引印尼到巴達維亞的海運。

巴達維亞將成為荷蘭印度公司在亞洲進行貿易的中心。挑選這個位置不僅是因為它靠近麻六甲和巽他海峽 (Sunday Straits) 這兩個通往西方的通道，



17 世紀巴達維亞市場

而且可以利用中國船隻。十七紳士在任命庫恩為總督時給他的指示特別強調了這一點：“能夠使中國人在季風季節安全、沒有危險地到達。”庫恩自己也意識到，在巴達維亞有個活躍的中國社團即使不是必不可少，也是很令人嚮往的事。他想方設法使中國人到巴達維亞來居住，用他自己的話說，“自願地，或者是使用武力”。長時間對萬丹的封鎖（直到 1659 年！）使荷蘭人成功地摧毀了它的貿易，結果，許多中國中間商搬到了巴達維亞。此外，1619 年，庫恩命令中國船員從船上移居到定居點。

除了極力想把中國人變為潛在的殖民者之外，庫恩還全力維護自由公民和已經離開公司但仍然滯留在亞洲的工作人員獨立進行貿易的權利。他甚至準備允許他們使用公司船隻，條件是他們自己付運輸費和稅費。在這些想法形成過程中，極有可能他腦海裡浮現的是馬尼拉，那裡存在一個小型西班牙社區和一個西班牙政府，他們從兩萬多土著人、中國和日本家庭的貿易、農業和其他經濟活動中獲得利潤。⁽¹⁸⁾到 1641 年，如何為自由公民提供謀生手段，或者更進一步，如何在巴達維亞建立一個游離於荷蘭印度公司機構之外的荷蘭殖民地的想法已經淡

化。然而，中國人很受歡迎，不僅是作為商人，而且作為工匠、木匠、船員、漁民或農工。因而，巴達維亞不僅會變為荷蘭在亞洲進行貿易的中心，而且也成為一個大型中國定居點。作為納稅人，中國人將成為巴達維亞城中和城郊最大的團體和經濟體中的棟樑。但是在17世紀20年代，這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柔佛

儘管開局不利，荷蘭人依然對亞齊的商業很感興趣。在蘇門答臘西海岸，亞齊有大面積胡椒種植田，包括有豐富金礦的米農卡布（Minangkabau）內陸部分地區。但是，亞齊貿易主要指向西方，對南中國海的貿易的重要性有限。另一方面，柔佛在馬來南部、蘇門答臘東部和中間許多島嶼具有廣泛的王侯關係網。

荷蘭對柔佛的興趣最初是由柔佛使從陸地攻擊麻六甲成為可能這一事實激發出來的，從陸地進攻可以與海上封鎖結合起來。第二，他們認為柔佛有成為自己亞洲貿易中心的可能。⁽¹⁹⁾第三，如果他們得到在柔佛建立貿易站的許可，就可以控制葡萄牙在麻六甲海峽和東方之間的交往。然而，荷蘭人展示他們與柔佛人友誼的程度受到他們與北大年和亞齊關係的限制，這兩個地方都是柔佛的敵人，當然也受到盡其所能抵禦荷蘭在麻六甲海峽周圍存在的葡萄牙人的限制。麻六甲—亞齊—柔佛這個政治三角中的任何打破平衡的短暫動亂，在他們中間都會引起某些反應和摩擦，多年以來，不論有意無意，荷蘭人的行為幾乎一直損害着柔佛。結果，在葡—荷（Luso-Dutch）亞洲對峙的整個過程中，荷蘭和柔佛蘇丹人的聯盟是最難以預料的。在把公司從萬丹遷到巴達維亞以後，荷蘭人失去了大部分利益，直到1637年他們準備開始對麻六甲實施新的包圍。⁽²⁰⁾

占碑

占碑是蘇門答臘東部沿海胡椒集散地，它對南中國海貿易的重要性遠遠大於亞齊。中國人、馬來

人、望加錫人（Makassarese）和爪哇人住在這裡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對這片土地十分熟悉，從16世紀80年代開始，葡萄牙人一直用這個位於進入內陸六十英里的港口作為胡椒供應點。不像萬丹，中國人上山從生產者手中購買胡椒，在占碑，種植者自己到下游來推銷產品。從古代起，他們就依賴王侯出口自己想賣的貨物或購買來自“遠方”的物品。

英國人和荷蘭人到1615年才發現占碑的裝運碼頭。為了在適當時候得到他們想要的貨物量，他們派自己的代理，主要是中國人，用荷蘭印度公司除給他們的布匹上山去易貨。生產者接受物品，訂出下一季的胡椒，明顯的後果就是下一季有時低產，有時豐產供大於求。他們能夠保護自己的唯一方法就是擴大種植面積，後來一直延伸到米納格卡布（Minangkabau）地區，這個地區有不同的首領，他們的胡椒銷售管道也不同，比如會從亞齊出口。

在增長的貿易中，從關稅、禮物和港口使用費方面獲益最大的，當屬占碑首領，他和他的家族一道參與胡椒貿易。據荷蘭印度公司的消息，他買賣獲利達30%-35%。資金的流入激發起人們對歐式珠寶和珍貴服裝的需求，特別是在朝廷貴婦人中間，她們的生活方式與上游生產者相對的貧窮形成了鮮明的對照。另一個變化是比西的引入，比西原來是中國人帶來的，不久就在占碑當地製造，這對當地首領很有利。從17世紀50年代，銀幣更受歡迎，因為它還可以當作珠寶。

到17世紀40年代，亞洲胡椒總體產量過剩，使占碑的胡椒價錢下跌。很顯然，公司已經啟動了貸款系統，1644年，荷蘭印度公司簽署條約，規定所有欠公司錢款的人將被以國王的名義強制償還。結果國王不僅是通行稅和關稅的徵集者和爭議協調員，而且還是非常不受歡迎的討債人。占碑胡椒市場的衰落不僅表現在低價上，而且還表現在品質的下降，胡椒裡混入了各種各樣的雜物。此外，生產商在蘇門答臘東海岸另闢港口，那裡馬來人、爪哇人和中國人給出的價錢比他們在占碑得到的要高。在該世紀的後二十五年裡，與柔佛和巨港城的衝突使得胡椒買賣轉移到巨港城，荷蘭印度公司在

那裡也有分公司。1697年，荷蘭占碑辦事處被關閉，到1706年才重新開張，這時荷蘭對當地政治的介入更進一步。⁽²¹⁾

日本貿易

荷蘭人十分迅捷地收集着中國人在南中國海周邊貿易情況以及中國人為歐洲市場採購胡椒和絲綢潛力等重要資訊，但是他們卻沒有及時意識到，由於出產白銀，遙遠的日本在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其他地區的貿易中起了關鍵的作用，而中國絲綢可以打開與日本的貿易之門。專家之間對日本白銀出口量分歧很大，但可以肯定地說，在1668年出口沒有被禁止以前，日本的白銀出口減少了歐洲和南美白銀對亞洲的出口。⁽²²⁾

1609年荷蘭人拿到首個在日本進行貿易的許可，拿到這個許可也是出於偶然，並沒有經過精心策劃。荷蘭人巧妙地與那些1614年前擔任澳門葡萄牙商人中間人的耶穌會士們周旋，終於成功地在當時日本執政將軍心目中樹立了良好形象。荷蘭奧蘭治王子和日本將軍Ieyasu之間交換的外交檔，為相互承認及荷蘭海運和貿易頒發通行證等問題進一步鋪平了道路。然而，在當時，日本和中國的直接貿易幾乎完全掌握在葡萄牙人和中國人手中⁽²³⁾，中國和日本商人繼續在南中國海周圍的貿易地點進行交易。

阿姆斯特丹的董事們和董事長經常抱怨在平戶(Hirado)糟糕的表現，北大年的荷蘭貿易的重要性大大減弱。日本市場對香料的需求很有限，歐洲貨物、來自暹羅和柬埔寨的鹿皮是荷蘭人能夠提供的主要產品。貨棧主要用來分發從葡萄牙和中國船上奪取的貨物，荷蘭從日本出口的貨物主要包括大米、小麥、大豆、麵粉、銅、鐵和錫。此外，貨棧還用作在中國海巡航尋找大帆船和舢板艦隊的裝備補給站和徵收日本後備軍的辦公室。

自1621年，荷蘭人想方設法向日本輸入絲綢，1622年是為了換取白銀⁽²⁴⁾，1623年，作為荷蘭印度公司在平戶的代表的斯伯克斯(Specx)和他的繼任坎伯斯(Camps)，成功地使庫恩和十七紳士認識

到，如果荷蘭印度公司能夠進入中國絲綢貿易，與日本的貿易就會有巨大的潛力。⁽²⁵⁾可以理解，當接到1623年6月20日庫恩的來信後，十七紳士手都發癢了。信中提到，雷納特·坎伯斯(Lenart Camps)計算出每年在中國商人身上花一百萬零八千雷阿爾買的貨物，可以在日本賣到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雷阿爾，利潤是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五雷阿爾；信中還向他們許諾：“勿庸置疑，在日本賣中國貨每年都可以賺到這個數，甚至更多，此外，用黃金交換白銀還可以賺十萬雷阿爾。”如下文要提到的那樣，坎伯斯允諾的利潤，完全改變了巴達維亞和十七紳士對與日本進行貿易的冷淡態度。

大城府

荷蘭印度公司與暹羅的關係十分特殊，維持了一百五十多年。他們的第一次接觸是1604年。這之前，一位從婆羅洲歸來的暹羅使節經過北大年，建議荷蘭人加入下一次暹羅前往中國的團隊，為荷蘭印度公司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打基礎。兩名荷蘭人被派往暹羅首都大城府，做必要的安排，但是，由於暹羅與緬甸交戰和國王去世，這項計劃被迫延遲。最後，凡·沃維克覺得花費太大，召回了代表。⁽²⁶⁾

納臘萱國王(King Naresuan)花了十五年與緬甸、柬埔寨和北部老撾王國作戰，導致國庫空虛，因此他和他的繼承人急於尋求與在果阿的葡萄牙人和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的合作，同時歡迎荷蘭人和英國人作為新的稅收源。1607年，國王表達了派遣一個外交使團前往荷蘭的願望。開始時，荷蘭在大城府的代表拒絕了這一要求，因為花費太大，但他們後來還是做了讓步，因為有人質疑，為甚麼像亞齊和柔佛這樣不太重要的統治者都可以派使團赴荷蘭，而他卻不行？使團規模減為五人，他們搭乘梅特里弗回程艦隊到達荷蘭，受到荷蘭方面的歡迎，並於1610年搭乘荷蘭印度公司在印度群島的首位總督彼得·伯斯(Pieter Both)的艦船返回。除了所必需的禮品，他們還帶回了奧林奇王子毛里茨的一封信。很明顯，從那時起，暹羅國王覺得找到了與自



亞齊蘇丹王朝

引自溫古爾 (W. S. Unger) 著作：《De Oudste Reizen van de Zeeuwen naar Oost-Indië Linschoten-Vereening》，海牙，1948年。

已旗鼓相當的夥伴，他們應該與其保持經常的通信往來。令他們不高興的是，荷蘭人不是每次都有回信，當王室發出的信件沒有回音時，公司通常會遇到麻煩。

與此同時，1608年，暹羅國王允諾允許荷蘭人在大城府開設貿易貨棧。首批交換的物品是歐洲布匹、金線、金銀絲織品、紙、玻璃器具和檀香，用來抵制中國的生絲、絲綢製品和瓷器。北大年辦事處並不熱心，因為印度和日本商人大批湧入大城府使得這裡中國商品的價格高於北大年。但是到17世紀10年代，荷蘭在日本開辦辦事處以後，大城府貿易站成為向日本提供鹿皮、蘇木木材和鱈魚皮 (ray skins) 的主要來源，葡萄牙人是強有力的競爭對手。此外，它還出口鉛、樟腦、小瓷器、小豆蔻、和朱砂，萬丹辦事處搬遷以後，大城府又成為向巴

達維亞提供大米和椰子的地方。反過來，它進口白銀、鐵、銅、軍需品和給國王的奢侈品。(27)

荷蘭印度公司對大城府的興趣祇是商業性的，然而，國王卻對政治方面也感興趣。1620年，他給巴達維亞寫了一封信，請求海事援助，庫恩寫來很友好的回信，但沒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1621年，柬埔寨斷絕了與暹羅的關係，原因是暹羅的諸侯和國王分別從陸地和海上出兵入柬，暹羅又一次向巴達維亞求助。由於公司剛剛在柬埔寨開設了一個辦事處，並且已經打算在1622年關閉包括大城府在內的所有辦事處，這使公司很為難。庫恩回贈了一份貴重禮品，但為自己找藉口，在信中說自己目前沒有可用船隻。董事長和董事會已經做出結論，認為大城府辦事處的利潤不足以抵消花費。國王聽到荷蘭人打算離開的消息很吃驚，應他的要求，留下了一個人。(28)

把海盜行徑作為公司的生意

印度群島首位總督彼得·伯斯從荷蘭印度公司董事那裡得到指示，“要不惜任何手段搞到中國優質白絲和一切稀有商品，不管是在中國進行直接貿易，或使用其他甚麼方法；是的，無論如何也要盡心竭力保證中國人把各類商品送到你們手上”。對此，他們還補充說，最好的絲綢不是來自澳門或廣州，而是南京。⁽²⁹⁾

伯斯的繼任楊·彼得松·庫恩（Jan Pieterszoon Coen）對這些話有自己的理解。開始時，在1616年，他就開始抓捕由萬丹、占碑或北大年駛往中國的舢板，沒收船上的胡椒用來沖抵買東西的錢和海上運輸的花銷，1622年，荷蘭人在中國沿海搗毀了八十條中國船。一年以後，他請示逮捕所有他可以抓到的中國人，把他們送到巴達維亞、摩鹿加群島、安汶島（Amboina），或班達（Banda）。這個移民政策後來確實變成了殘酷可怕的現實。⁽³⁰⁾十七紳士極力反對這一他們視為“非常殘忍、極不公正”的行為。他們堅持庫恩以後“可以用正當合法而又不引起非議的手段來實現這個目標”，但是庫恩充耳不聞，繼續以海盜的手法來抓捕中國船和船員，為荷蘭人得到如此的聲譽提供了佐證。

但是不久，這種海盜行徑被合法化，被稱為“擄獲商船”行為⁽³¹⁾，變成了公司業務的常規部分。與一般的假設相反，在這種行為存在的前二十五年中，荷蘭印度公司並沒有取得商業上的成功。事實上，由於股東們得到的紅利主要是公司在其它地方賣不掉的剩餘香料，他們怨聲載道。從荷蘭人、英國人和葡萄牙人在歐洲市場上的競爭來看，這並不奇怪，但與東印度公司相對照，荷蘭人在亞洲同時投鉅資建立了自己的邊境貿易站、要塞和海上力量，“防禦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他們的盟國的任何方式的進攻，目的是保護我們的人民、島上的居民和其他朋友，也是為了東印度貿易的安全”。⁽³²⁾ 1614年，聯合省（the United Provinces）省長（States-General）表達了對這個方法的全力支持，自1616年，荷蘭人開始了對菲律賓群島的年度封鎖。馬尼拉依賴從中國大陸進口食

品，但中國人也在那裡用絲綢換美洲白銀，荷蘭人心中的目標是破壞這個貿易，從而達到破壞馬尼拉金融的目的。在1617年擄獲的十條船中，有七條裝運的是水果，三條裝的是絲綢。所有貨物價值達超過七十五萬荷蘭盾。由於此後幾年收穫不佳，庫恩開始反對每年派四、五條上好船隻去馬尼拉“祇為一些飄忽不定的東西”⁽³³⁾，但在1620年，他接到消息說，荷蘭印度公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決定在反對伊比利亞人的戰爭和在香料貿易中聯手。他們很快開始了向菲律賓的聯合遠征，擄掠西班牙船隻，防止中國人在馬尼拉進行貿易。同時，阿姆斯特丹的董事們也被說服，認為對馬尼拉的年度封鎖，尤其是針對中國船的封鎖，對“破壞中國人與敵人的貿易、把貿易吸引到我們自己的領域，使我們自己有穩定的生意”方面十分有用。經過三思，半年後，他們建議巴達維亞方面與兩艘船一起去漳州，事先警告中國人關於荷蘭人在馬尼拉前方等着圍堵他們的消息，並主動提出在當地直接購買他們的絲綢。⁽³⁴⁾在他們腦海中這個問題一定非常重要，因為半年以後，他們有一次提出這個忠告，建議臺灣島（Ilha Formosa）或“其他容易進入的地方要和中國人進行貿易，向他們做出安全保證，冒最小的風險。”⁽³⁵⁾

就菲律賓而言，這種封鎖僅導致了馬尼拉一些不滿情緒，原因是馬尼拉的食品價格高昂，但西班牙白銀的進口持續增加。⁽³⁶⁾他們也沒有得到任何軍事或戰略收穫：荷蘭印度公司可能有機會通過在內戰中支持一方的辦法涉足大陸，但他們沒有嘗試這樣做。⁽³⁷⁾就實現把中國貿易轉到巴達維亞的目標方面，對馬尼拉的封鎖並不成功。1625年左右，封鎖馬尼拉的熱情開始消退，首先是因為在1623年2月安汶島大屠殺或稱“復活”以後，英荷合作的基礎已經倒塌。第二，是由於庫恩當時制定出一個新計劃：征服葡萄牙人統治下的澳門。

臺灣

在1622年1月21日寫給十七紳士的信中，庫恩已經解釋了“那些來自一個不起眼小城澳門的人們”

是如何從與日本、馬尼拉和麻六甲的貿易中獲取鉅額利潤的，他說，祇要派去一千到一千五百名將士就可以攻克這個小城。兩個月後，他把這個進攻計劃送出。⁽³⁸⁾如果此舉不成功，荷蘭人將在澎湖列島（Pescadores）落腳，或者，根據十七紳士的建議，作為最後選擇，在臺灣島的西海岸臺灣半島落腳。從那裡他們將尋求與中國的貿易，如果被拒絕，就訴諸武力。⁽³⁹⁾董事們反對庫恩的計劃，但資訊來得太晚了⁽⁴⁰⁾：他們的信到達巴達維亞時，科內利斯·賴爾森（Cornelis Reyersen）的艦隊早就上路了，1622年5月，艦隊來到中國沿海。查理斯·伯克斯（Charles Boxer）十分細緻地描述了對澳門的進攻是如何結束的。⁽⁴¹⁾戰後，中國官員到海灘上撿回一些被砍頭的荷蘭士兵的頭顱，帶回廣州，以證明葡萄牙人的功勞。⁽⁴²⁾這次慘敗以後，賴爾森祇能撤到光禿禿的澎湖列島上。⁽⁴³⁾但是，中國統治者拒絕接受在一個海盜盛行區域建荷蘭居住區，因此談判開始，荷蘭人要轉移到臺灣，換取中方允許他們在那裡與大陸來的中國人做生意。⁽⁴⁴⁾

當時主要海盜之一碰巧是有名的鄭芝龍，荷蘭人稱他為尼古拉斯·一官（Nicolas Iquan）⁽⁴⁵⁾。他出生在泉州，十八歲去了澳門，在與一個澳門船隊去平戶（Hirado）以後，他跟隨了福建（Hokkien）企業家李旦（Li Dan），李旦是一個龐大非法貿易網路的領導人，這個貿易網經過臺灣，在中國和日本之間活動。鄭陸得很快，成為李旦的左膀右臂，在荷蘭人與中國當局談判中，他扮演了荷蘭印度公司的翻譯角色，而李旦充當了調解人。鄭還利用李旦的船幫助荷蘭印度公司從事攔截福建人開往馬尼拉的船隻的海盜活動，要求他們交貨物稅，如果不交，就搶劫貨物。1625年李旦死後，鄭被推舉為企業領導，向中國沿海發起多次襲擊。

1624年8月，荷蘭人登上臺灣島，他們首先要解決的是，找地方建要塞保護自己和商品不被海水侵蝕和防止食人好戰的土著人的進犯。這些土著人不太在乎荷蘭人的軍力展示，而更在意用來與他們交換食品的印度棉布。與此同時，庫恩返回荷蘭，說服了十七紳士進入中國市場是可能的：“無疑我

們會被允許在中國貿易中發揮作用，其方式或使用武力，或通過親近，或默許，或通過中國皇帝的公開讓步。”⁽⁴⁶⁾ 隨著時間的推移和訴諸武力，臺灣可能發展成為荷蘭第一個殖民地⁽⁴⁷⁾，但在庫恩和十七紳士的心中，實現這個目標需要約九年的時間。⁽⁴⁸⁾

首先，與中國的貿易進展緩慢，一直到1633年，祇有少量絲綢交易。中國當局本想讓荷蘭人從李旦在廈門的貿易夥伴徐新祖（Xu Xinzu）處購買商品，荷蘭人稱他為希姆蘇（Simsou）。1627年徐新祖在一次襲擊中被鄭芝龍殺死。而鄭芝龍在經過長時間的海盜和掠奪生涯後，向新任福建巡撫投誠，成為明朝軍事官員，負責海岸保衛工作，接過了希姆蘇在廈門的職位，成了與荷蘭人周旋的中間人。⁽⁴⁹⁾

第二，從1628年起，與日本的貿易遇到很大難題。荷蘭人到了臺灣以後，日本商人在執政將軍朱紅通行證和荷蘭人在島上的保護下，繼續利用這個島嶼作為與中國商人的會晤地點。荷蘭印度公司熱蘭迪亞（Fort Zeelandia）貿易站委員會認為這是對他作為生意人和收稅人權利的侵犯，試圖在日本運到臺灣的貨物上加徵10%的通行稅，但遭到了日本人的拒絕。沒收了日本人一批貨物以後，荷蘭人派了年僅二十七歲、毫無經驗的新任總督彼得·納伊茨（Pieter Nuyts）赴日本解決問題，這證明荷蘭人對東亞貿易關係缺乏瞭解。他的出訪效果甚微，回到總督的職位後，他又沒收了一條日本船。作為報復，日本人把他抓來做人質。經過長時間的談判，荷蘭熱蘭迪亞貿易站委員會不得不讓這艘日本船帶着幾個包括納伊茨兒子在內的荷蘭人質離開。⁽⁵⁰⁾ 到達平戶後，所有荷蘭人都遭到逮捕，日本中斷了與荷蘭人所有的貿易往來。這件事一直到1632年才重新提及，這是由於當時被提拔到總督位置的施佩克斯（Specx）對“日本事務”的洞察力與瞭解。⁽⁵¹⁾ 納伊茨又一次被送往日本，交給日本當局，並在監獄服刑幾年。此後不久，整個事件得到平息：不再允許日本人航行到臺灣，1635年，禁止所有與日本人的海上貿易。

荷日貿易的復甦恰好與中國沿海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的時間相吻合。1632年，十七紳士在給新任總

督亨德里克·布勞沃（Hendrik Brouwer）的指示中，似乎做了一百八十度大轉彎。外交手段代替殘酷的武力，成為進入亞洲貿易的正確手段：“將軍和議員要告知每一個人，要善待印度土著人，不要對他們施加任何不當行為，特別是對中國人，要禮遇有加，贏取人心來逐漸增加他們對巴達維亞的貿易。”很顯然，這個資訊到達的太晚了，1633年7月，由於業績不佳，荷蘭新總督漢斯·普特曼斯（Hans Putmans）在中國沿海實施了封鎖，在金門附近襲擊了鄭芝龍的船隊，至使荷蘭船隊和船員在整整三個月的颱風季節裡忍受風吹雨打。終於，鄭芝龍開始反擊，點燃了自己的船隻，任其漂向荷蘭船隊，結果荷蘭船隊祇有三條船逃回臺灣。在以這種方式顯示究竟是誰掌控中國水域以後，“一官”（Iquan）名副其實地成為臺灣荷蘭人唯一的中國商品供應商。在1636年到1640年這個時期裡，荷蘭人每年向日本進口大約七十六噸的絲綢，從日本出口四十三噸白銀。⁽⁵²⁾在那些年裡，進口絲綢總值的87%來自臺灣。⁽⁵³⁾

自1635年，隨着幕府新將軍的上臺，日本人被禁止出國，而國外的日本人也不能回國，這意味着朱印（*shuin*）體系的結束。⁽⁵⁴⁾禁令從長崎開始，禁止天主教神父來日本，禁止把日本武器運往外國，禁止日本人出國，除非通過官方許可的船隻。這項指令每年更新，但是到1639年，祇剩三項：完全禁止基督教，禁止葡萄牙船隻再造訪日本，與其相對照的是對中國船長的邀請：“如果你們遵守我們的法律，貿易船隻可以往來，生意機會很多；這對雙方都有好處。”⁽⁵⁵⁾這樣做的結果之一是，荷蘭人取代了日本在東京（越南北部一城市的舊稱）的絲綢貿易；另一個結果是，1641年，鄭芝龍開始與日本的直接貿易，繞過了臺灣。在以後的三十年中，他聚集的可以交換的白銀量是荷蘭人的三至四倍。荷蘭人當時每年平均出口十四噸白銀。⁽⁵⁶⁾然而，已經轉移到出島（*Deshima*）的荷蘭商貿處的運作相對比較成功，因為荷蘭印度公司仍然可以從東京（越南城市舊稱）得到絲綢，孟加拉也是常規供應商。在1641年至1654年間，平均還有七噸絲綢來自中

國，三十四噸來自東京，從1645年開始，十四噸來自孟加拉。從那以後，東京價格越來越不具競爭力，荷蘭每年購買量減少至二十噸，而孟加拉爭取到八十五噸的大批絲綢貿易。1671年，荷蘭在東京與日本的直接貿易停止。⁽⁵⁷⁾

儘管臺灣絲綢貿易幾近崩潰，17世紀40年代早期依然見證了在臺灣的荷蘭印度公司金融形勢的可觀改善。到那時為止，每當接到巴達維亞的信件，十七紳士都為它不斷增長的高成本感到苦惱。臺灣商貿處最初定位是貿易站，主要是購買中國絲綢，但是，它的主要功能已經變成遠東和東南亞市場之間的中轉站。這些活動幾乎不能帶來收益，從1632年開始每年出口到日本的五萬至十萬的鹿皮的收入，已經遠遠不能支付荷蘭在島上日益膨脹的軍事和管理經費。然而，就在此時，與一官的絲綢貿易縮減為零，為逃避大陸上滿族人的推進，大量中國人開始湧入臺灣，興起了甘蔗和水稻種植業。從這些新的中國殖民者身上獲取的稅金和關稅，足以維持熱蘭迪亞貿易站不出現赤字。同時，荷蘭人能夠向波斯和日本出口臺灣糖，開闢了新的收入管道。⁽⁵⁸⁾

1644年6月6日，滿族皇帝登基，標誌着中國清王朝的開始。鄭芝龍降清，被調往北京。但是他兒子鄭成功（荷蘭人叫他“國姓爺”）決定走獨立路線，拒絕降清，並逐漸掌控了家族生意，成為最為著名的忠於明朝的領導人。幕府（*The Bakufu*）和大多數日本人贊賞忠於明朝的人，他們用疑惑的目光看帶有梳着滿族大辮子船員的中國船隻，禁止他們進入交易。結果，1656年，鄭成功能夠掌控長崎、廈門和臺灣之間的貿易。他掌管着約五千條船，船上僱有六萬人，1659年，他甚至帶領一個船隊進入長江，包圍南京。最終，東南沿海成為他的軍事基地，他的帳下擁有十多萬精兵良將。

鄭成功的船隻也出現在巴達維亞、東京、麻六甲、柔佛、北大年、桑格（*Sangor*）、利古（*Ligor*）、暹羅、柬埔寨和金納（*Quinam*）。越來越清楚，他的商人在中國海的荷蘭貿易中是競爭者，而不是合作夥伴。有消息說他準備攻打臺灣，他也是1652年發生在那裡的中國暴動的幕後指使

人。⁽⁵⁹⁾因此，巴達維亞委員會決定派特使去廣州，調查與清朝當局在貿易和軍事方面合作的可能性。這些初期接觸在1656年到達頂點，荷蘭首度從巴達維亞派遣進貢和貿易使團，途經廣州抵達北京。受耶穌會士和葡萄牙人的影響，朝廷告知荷蘭人，由於航程遙遠又危險（從荷蘭到中國！），祇允許他們每八年來送一次貨，這意味着，就朝廷來說，下次貿易要等到1664年。但是，在以後的幾年中，來自巴達維亞的船在廣州地區官員的幫助下，能夠賣光帶來的所有貨物，因此可以說，他們這次北京之行是成功的。⁽⁶⁰⁾

與此同時，清政府正在竭力消滅鄭成功的軍事和海上力量。然而，清政府陸上力量大於海上力量，朝廷艦隊對廈門的進攻沒有成功。作為最後手段，沿海人民被疏散，他們的村莊和城鎮被放火燒毀（福建1661年，廣東1662年，浙江1663年）。這些手段使鄭成功在東南沿海的地位難以維持，迫使他1661年轉向攻打臺灣。

在巴達維亞，人們不太擔心中國沿海上空聚集的烏雲。一個由十二條船組成的船隊被派到臺灣增援，以防可能發生的進攻，船上有六百名士兵。船隊司令被告知，如果對臺灣的威脅被證明如他們所預料的那樣是空穴來風，他就進攻澳門。臺灣委員會和司令之間就他究竟應該怎麼辦的問題有過一番爭論，此後，他留下士兵和部分船隻，率領船隊主力返回了巴達維亞。僅隔幾天以後，鄭成功的幾百條船載着二萬五千名士兵逼近臺灣，宣告了第一個荷蘭殖民地的垮臺。1662年2月1日，熱蘭迪亞城堡被移交，荷蘭印度公司失去了與中國直接貿易的正式管道。⁽⁶¹⁾鄭成功的下一步驟是威脅馬尼拉，並要求西班牙人每年進貢，但是他還沒有把自己的打算付諸實踐的時候就去世了。經過長時間的權利鬥爭，他兒子鄭經成為繼承人。

再次探訪大城府

在此期間，暹羅的荷蘭印度公司的地位有很大改善。1624年，巴達維亞出現米荒，十七紳士和

巴達維亞委員會剛剛意識到日本貿易的巨大潛力，大城府辦事處重新啟用。1628年6月，庫恩從荷蘭返回，從奧林奇王子處給暹羅王帶回了一封信，作為對他七年前信件的回復。此刻，荷蘭日本貿易基礎剛剛垮掉，結果與大城府的貿易也萎縮為零。但這為與其建立更為密切的關係鋪平了道路，使荷蘭能夠有一個良好的新開端。在建立聯繫以後的前二十五年裡，荷蘭印度公司能夠置身於暹羅內部政治事務之外，自1629年始，情況有了變化。關於皇室繼承人問題引發了北大年和柔佛的叛亂，北大年和柔佛又與葡萄牙人統治的馬六甲結為同盟，對抗亞齊。此外，北大年查封了荷蘭私商的商品，並拒絕歸還。因而，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現在有了共同的敵人。總督很快重申荷蘭印度公司與國王的友誼，1630年，重開了與爪哇的必需品貿易。國王寫道：“暹羅和荷蘭不再是兩個部分，而是親如一家。”總督認為這是進行談判的絕好時機，商談向巴達維亞提供大米和取得向日本出口蘇木木材及鹿皮專利的年度合同等事宜，因為此時日本對荷蘭的限制已經有所放鬆。但是派去談合同和專利權的特使出師不利，洽談氣氛受到一個荷蘭私商和荷蘭印度公司雇員的惡劣舉止的破壞。國王代表的回應是，不要操之過急，這些事情最好在來年奧林奇王子另一封信到達之後再談。當第二封信到達時，果然雨過天晴。由於重開了與日本的貿易，荷蘭印度公司在在大城府的貿易量翻了一倍多，白銀佔進口總量的百分比穩定增長，而在17世紀20年代末，辦事處祇有兩個固定僱員，1633年以後，已經增加到三、四十人。

當然雙方重新修好的關係也經歷了曲折。荷蘭印度公司要求一份蘇木木材合同、買賣鹿皮的專利、在城外建新旅館和倉庫的地塊和大米出口許可，作為回報，暹羅人想讓荷蘭印度公司幫助鎮壓正在進行的北大年和東埔寨的叛亂。1636年，在吉打（Kedah）國王的調解下，暹羅與北大年達成和平協議，但沒有與東埔寨和解。暹羅王朝與在大城府重新受到歡迎的馬尼拉的西班牙人和果阿的葡萄牙人加強了往來。同年，荷蘭人在



東南亞

柬埔寨開辦了辦事處，以減少自己對暹羅大米供應的依賴，這樣做也是由於柬埔寨同樣是獸皮和鱈魚皮的重要供應商。一些荷蘭印度公司的雇員捲入了與佛教僧侶的紛爭，這無益於改進荷蘭的地位。商人領袖唯一解救犯事人的方法是散發禮品，簽署一份協議，說明公司雇員從此要遵守暹羅法律。總督寫了一封威脅性的信件作為回應，宮廷工作人員不得不做些編輯工作再讀給國王聽，荷蘭印度公司的商業領導人祇得又小心翼翼地做工作，來修補裂痕。(62)

荷蘭人在大城府新的居住地是一個單獨村莊，貿易站的領導人可以從那裡參加宮廷主導的社會活動。有時國王甚至向來自巴達維亞的大使們或者貿易站的領導人授予稱號和等級，使他們成為宮廷等級的一部分。這種方式有利於從暹羅官員處得到重要的貿易文件，但是，上述艱苦談判的過程顯示，

找到好的翻譯人選及與負責外交和財務事務的部長們搞好關係非常重要。例如，在17世紀40年代和50年代，有時某些人的影響力要大於在職的部長，與他們搞好關係，送些禮物，就能容易地得到大米、椰油、蘇木或木料的出口許可。(63) 荷蘭人在交際中有時受挫，原因是缺乏理解或外交手段，有時禮物送得太遲了，或奧林奇王子的信到遲了，但是，遇到有敵意的翻譯和中間人以及在與宮廷代表打交道時遇到來自葡萄牙人的競爭，也會使交易終止。在17世紀40年代，當荷蘭印度公司與柬埔寨有麻煩，公司船隊受到打擊時，暹羅王室站在公司一邊。作為交換，1659年之前，暹羅一直對巴達維亞施壓，要求他們幫助抗擊宋卡和吉打人的叛亂，如果荷蘭人拒絕，就會在生意上遇到障礙。1647年，荷蘭印度公司得到出口鹿皮和牛皮的專利，但是1652年，暹羅人被禁止向荷蘭人出售大米，當荷蘭人威脅要轉移到剛剛獲得和平的柬埔寨時，雙方關係才有所好轉。但是1654年，荷蘭人皮貨貿易的專利又被廢止，交給了其他商人，其中有中國商人。

新國王的就任使雙邊關係發生了新變化。

1658年，公司獸皮出口專利得到恢復，但是第二年，在暹羅與緬甸交戰後，包括牛皮、水牛皮和鹿皮在內的所有出口專利都轉到了國王代理人手中。國王和其他暹羅生意人為了自身利益都介入了日本貿易，雇傭中國和印度人做水手。出於經濟方面的考慮，再加上納勞伊(Narai)國王已經與剛剛把荷蘭印度公司趕出臺灣的鄭成功互換了使節，1663年，荷蘭印度公司決定撤出大城府。但是，一年以後，在國王的邀請下，又返回該城。1664年雙方協商的條約規定，荷蘭印度公司享有在大城府的貿易自由，擁有獸皮出口的壟斷地位，能自由進出利戈和其它暹羅屬地做錫生意，它的公司職員可以有治外法權，從暹羅船上驅逐中國人。後邊一條兩年後執行的非常鬆懈，因為在與日本的貿易中，暹羅人完全依賴中國船員和商人。

1670年以後，雙方關係進一步改善。荷蘭人從歐洲運來了鐘錶、望遠鏡和布匹，還有大砲和軍需

品，甚至提供工匠、軍事人員、金匠、畫家、木匠、雕塑家、醫生、吹玻璃的人、砲手、火藥製造者和舵手等人員供國王使用。儘管暹羅人幾乎仍然不間斷地與反叛的王國和諸侯作戰，但他們不再提出軍事援助的要求。17世紀70年代末，暹羅人又倒向1674年在大城府開設貿易站的英國人一邊，同時也向1680年開設貿易站的法國人靠近。至此，大城府成為東南亞主要港口，匯集了多種族、多宗教的商人，擁有多個外商社區，還有很多傳教士和惟利是圖的人。暹羅國王在日本和中國做生意，使用中國式的船，由中國人或在在大城府的中國人行使管理，市場上充斥着中國、印度、葡萄牙商人，還有英國私商、荷蘭印度公司和東印度公司的商人。

1688年，英國人和法國人再次離去，祇剩荷蘭人提供印度布匹和歐洲貨物。這些生意有的成功，有的失敗，荷蘭印度公司辦事處一直堅持到1767年被緬甸人搗毀。

前邊已經提及，荷蘭印度公司與暹羅的關係很特殊。1648年至1658年，辦事處一直虧本經營，即使被看成有利潤的17世紀30年代、40年代初和60年代，它的總進口額比它從日本出口白銀也祇不過多出幾個百分點，所以人們不禁懷疑它從大城府定居點做生意的收入是否能夠收支相抵。⁽⁶⁴⁾暹羅無疑是巴達維亞所需大米的重要供給者，但是進一步研究荷蘭印度公司在暹羅的社會歷史，可以揭示把雙方綁在一起如此之久的其它原因。⁽⁶⁵⁾

臺灣之後的中國貿易

在人們的想象中，臺灣的失利會給荷蘭印度公司和清王朝一個共同的目標：把鄭經一夥人趕出大陸和臺灣，搗毀他們的貿易。在某種程度上確實是這樣。失去臺灣令荷蘭印度公司非常震驚，這並不因為失去了臺灣，而是由於失去了顏面。“失去聲望會使敵人抬頭，不再會像從前那樣，尊重公司的權利。”荷蘭印度公司1662年就已經派出船隊，現在的第一反應就是把艦隊派去襲擊在中國和日本直接做生意的鄭的船隻，並與清軍合作，襲擊並燒燬

他們在中國沿海的定居點。出於政治考慮，鄭經反而向北京朝廷提議，他可以獲得向朝廷進貢的地位，但遭到了拒絕。

地方官員和北京朝廷確實期待荷蘭人以強大的艦隊來支援，但是荷蘭人希望獲准在福州建立一個貿易站，每年可以自由進行貿易。但是，雙方，或者，如我們將要看到的，是三方，實現在荷蘭人看來是非常簡單的交易的方式完全不同，一直到大約二十年以後清朝征服臺灣時，大多數問題才得以解決。篇幅所限，本文無法對這二十年間的事件做詳細描述，祇是對清朝政府和荷蘭人之間為甚麼水火不容做一下解釋。⁽⁶⁶⁾

就反鄭經的“戰爭”來說，清政府不願意直接使用軍事和海上力量，而首選削減鄭的實力，再與其部將談判，使他們自動站到清政府一邊，以此來贏得戰爭。後一種方式花費時間，荷蘭人認為他們沒有時間等待。但是除了這種策略的不同，還有更深層次的原因來解釋為甚麼清朝官員和荷蘭人很難進行合作。

首先，在中國傳統中，與外國人的接觸和給外國人的優惠是不容談判的。荷蘭人認為他們對清政府的援助構成了討價還價的要素，應該獲得來自皇帝批准的貿易優惠，但是對中國人來說，皇帝與另一方討價還價是前所未聞之事。皇帝在他認為合適的時候會施惠，而這不能是討價還價的結果。

要得到優惠，就要遵循清朝官僚機構的辦法，先與地方高官談判。理論上，皇帝權利至高無上，但是地方官員某種程度上在決議中也有發言權。在他們的層面上要進行必要的檢查和平衡，這由一個相互銜接的管理機構系統來保證。實際上，這意味着荷蘭人總得與至少兩個官員單獨討論他們的建議，這兩位官員又要注意上報給北京的與荷蘭人談判情況的措詞要合適。另一方面，北京寫給荷蘭方面的信件要通過這些地方官員，官員把自己覺得合適的資訊轉給荷蘭人。

在地方層次談判中，雙方互相都不夠尊重對方，語言中的問題有一定影響。荷蘭人用來自巴達維亞的中國人做翻譯，他們大多數講閩南話，而中

國官員卻來自北方。另外一個引起混亂的原因是，由於季風的關係，荷蘭人在談判中無法請教他們在巴達維亞的上司，他們必須在某刻啟程，而且經常是在北京的答覆到來之前就得起程，所以第二年船隊離開時對北京的決定一無所知。與朝廷的直接接觸或中國使節赴巴達維亞都收效甚微，有時甚至適得其反。荷蘭人設法兩次造訪北京，但每次都淪為禮節性拜訪，沒有機會自我推介或建立聯繫，而中國派往巴達維亞的信使從來也沒有談判的權利。

地方官員除了負有行政責任的義務和盡量遵守朝廷政策以外，他們還要維護地方紳士的利益（最有可能是直接的金錢利益），包括那些急於從與荷蘭人的貿易中獲取利潤並能夠吸納荷蘭人提供的貨物的重要商人。結果，儘管朝廷拒絕荷蘭人希望進行貿易的請求，但是他們能不時地得到地方政府的允諾，出售他們不定時秘密運進的貨物，有時兩年一次。很顯然，當難以從其它地方得到進口貨物時，地方當局更傾向於做出允諾。把鄭經勢力從大陸趕走以後，官員的客戶們失去了與日本貿易的管道。所以，1664年，荷蘭人得以100%的利潤出售他們運來的貨物。

從清王朝的觀點看，1664年是雙方合作的最佳時機，但是荷蘭人已經厭倦。他們意識到，祇要中國人不再需要荷蘭人的船隻和大砲，就不太願意允許荷蘭人做生意。因此，荷蘭人不再熱衷於驅趕鄭經，因為如果與中國關係惡化，他還可以提供一條出路。荷蘭人也不準備參與進攻臺灣的行動。8月，他們派遣了一些士兵登陸，重新佔領了臺灣北部的基隆哨卡，並決定當年不向北京派使節。當船隊的其他人抵達中國大陸時，他們聽說能夠得到貿易許可，但要在荷蘭派來使節以後。此外，清朝一個船隊正在等待與荷蘭人一起進攻臺灣。荷蘭人對此並沒有準備好；他們派去的船隊包括商船，沒有裝備作戰人員。然而，四分之一的貨物留在了大陸，空船與從金門出發的清朝船隊一起駛往臺灣。向臺灣挺進時，這支聯合艦隊中的清朝船隊突然掉轉船頭，顯然是由於指揮官認為天氣有變，整個遠征被推遲到第二年春天——這是臺灣附近氣候最壞

的季節。最終，荷蘭船隊2月份前往巴達維亞，答應9、10月份下一個北季風來臨之時返回。與此同時，他們賣掉了所有貨物，甚至借錢購買更多的絲綢。到此時，荷蘭人對中國人的意圖十分迷惘：他們是不是每隔一年頒發一次貿易許可？如果他們有許可，為甚麼這個許可沒有在去年的聖旨中提及呢？是不是荷蘭人由於1664年沒有派使節而錯過了一次機會？還是祇有在貿易優惠被確認以後，荷蘭人才可以派遣使節？清朝政府是不是真的想進攻臺灣？如果是這樣，中國人是否準備將臺灣交給荷蘭人？如果準備交給荷蘭人，在交接之前，是不是要把所有中國人移居到大陸？來自大陸的中國人是不是被允許到臺灣做生意？

由於長崎當局威脅，如果荷蘭人繼續攻擊鄭的船隊，就把荷蘭人從日本驅逐出去，荷蘭人於1665年停止襲擊鄭的船隊。同時，中國人與荷蘭人之間紛爭四起，最為嚴重的是，荷蘭人第二次向中國派遣船隊，這次是到漳州，旨在與不同的官員打開另一條貿易管道，這被認為超越了友好和禮節性協作的界限。很顯然，這對福州官員來說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荷蘭人還可以做生意，但是利潤祇能用來還債。

1666年，巴達維亞理事會派了第二個使節前往北京，使節於1667年抵達，受到了北京方面的款待。年少的皇帝（祇有十三歲）特別喜愛荷蘭人進貢的四匹波斯馬。但是荷蘭人帶回去的密封文件回去後才被打開，內容沒有絲毫的讓步，相反，所有優惠條件都被取消。1668年，巴達維亞又嘗試向廣州派遣了兩條船，但如果他們不向北京派使者，就不受歡迎。他們幾乎空手而歸。巴達維亞理事會做出結論，進一步的嘗試將是徒勞的。1668年秋，在基隆的要塞被摧毀，那裡的守軍前往巴達維亞。當然，促使他們做出此決定的因素之一是孟加拉現在有大量絲綢供應。

同時，由於採礦技術原始，日本的白銀生產萎縮，從1668年開始，出口被禁止。然而，自1646年起，荷蘭印度公司已經在銷往孟加拉、錫蘭（Ceylon）、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馬拉巴爾海岸和古吉拉特的銅貿易中獲利頗豐，銅在歐洲也

有很大市場。銅和新近發現的黃金成為日本主要付款方式。在印度南部，作為金屬付款方式，黃金更受歡迎，但是四年以後，黃金的價格高得叫人無法接受，被銅所取代。⁽⁶⁷⁾

就中國貿易而言，巴達維亞的理事會已經受夠了，把它留給了私商，但沒過多久情況就有了變化。1673年至1675年間，大陸東南沿海省份受到三位中國將軍反清起義的困擾，鄭經利用這個機會重新奪回廈門和鄰近沿海。因此，清政府又對獲得荷蘭人援助有了興趣。談判沿着舊有的脈絡重啟。皇帝終於耐不住漫長的延遲和無果的談判，決定加強自己的艦隊力量，1680年初，鄭被趕出廈門。

在這期間，荷蘭貿易變得順利起來。他們甚至被允許在福州開設了一家貨棧，但荷蘭人還是不高興。他們的貿易主顧捍衛自己的壟斷，用士兵把貨棧圍起來“保護”，恫嚇那些不屬於他們一夥的商人。除此之外，由於來自中國商人和福州另外一夥為了官員的利益向日本送貨的商人的競爭，偷竊行為時有發生，胡椒價格下跌，使得荷蘭在中國的貿易越來越缺乏吸引力。據說，1676年和1681年間，在福州做貿易的利潤總共祇有四十萬荷蘭盾，可能幾乎都不夠付運費和船員的工資。

1681年12月，荷蘭印度公司離開福州，把商業活動轉向澳門附近的島嶼上。兩年後，清軍佔領臺灣，為中國人和外國人自由海上貿易的進行和用白銀付通行稅的問題掃清了道路。中國對日本、馬尼拉和巴達維亞的貿易增加，巴達維亞融入了南中國海的中國貿易體系中。在巴達維亞的中國商人提供茶、絲綢、本色棉布、瓷器、鐵鍋、蔬菜、中藥和許多其它貨物，他們手頭沒有的，可以預定。因此荷蘭人到中國的航行變得毫無意義，於1690年終止。然而，對中間人的依賴引起了自身的麻煩，尤其是特殊花樣款式和品質被預定時。當茶葉作為新產品在歐洲變得時髦起來、對其品質有要求時，這個問題就成為災難性的了。

17世紀末，茶葉變為最重要的商品，利潤超過100%。廣州成為與歐洲公司進行貿易的中心，但是荷蘭人還是依靠來到巴達維亞的中國船。歐洲競爭

者，英國人和奧斯坦德人（Ostenders），直接派船去廣州，可以選擇更好品質的茶葉，更快地運到歐洲，到貨的茶葉比通過巴達維亞再到歐洲的茶葉也新鮮得多。結果，荷蘭印度公司的利潤下滑。1729年，十七紳士直接從歐洲向廣州派去了第一批船隻。他們建起了貿易貨棧。從1736年起，往中國的船隻途經巴達維亞，而返程時直接從廣州回荷蘭。⁽⁶⁸⁾

結 論

荷蘭在南中國海的貿易並不十分成功。在這個過程中，公司在亞洲擁有成百艘船隻，荷蘭國家檔案館存放着大量與荷蘭印度公司建立其卓有成效關係的政策和行為有關的文件。不過，公司用了三十年才完全進入日本，用了將近八十年才得到他們夢寐以求的結果：自由進入中國貿易。

荷蘭印度公司的事業進展大多取決於亞洲內部的政策，但是也與其政策非常一致。有時巴達維亞的總督和他的委員會或許過高估計了他們海上力量的價值，他們非常固執，犯了嚴重的判斷錯誤。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對變化的政治和商業環境也顯示出很大的靈活性和適應性。

在探險之路的前二十五年裡，他們的主要目標是為歐洲市場從馬六甲獲取胡椒、香料和中國絲綢，來換取歐洲的白銀和印度布匹。從一開始，荷蘭人進入本土市場的努力就遭遇到葡萄牙人的抵抗。另一方面，早已經建立起來的環南中國海中國貿易體系，有足夠的能力提供眾所追逐的胡椒和絲綢，但是，很明顯，與中國商人所定下的條件格格不入。北大年、大城府、占碑和柔佛是荷蘭印度公司最早購買中國產品、與中國人競爭並使用殘忍武力的地方。巴達維亞成為荷蘭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中心，從那裡下達指令，但仍然依賴於中國的供給和中方的勞動力。

較小型辦事處的關閉及荷蘭人1624年在臺灣的定居，也標誌着一種新貿易的誕生：從中國商船上掠獲的絲綢、從大城府得來的獸皮、鱈魚皮、和蘇木，用來兌換日本白銀和銅，其目標是盡可能地替

代從歐洲運輸白銀。直接從中國大陸獲取絲綢的嘗試一直不成功，1628年和1635年，荷蘭在日本的貿易也陷入困境，但是在以後的五年中，荷蘭與中國的絲綢貿易和日本的白銀貿易到達了絕對的頂峰。其後，由於新規定歡迎中國商人進入日本，荷蘭與中國的直接貿易又歸於失敗，但就在這時，荷蘭人把供貨地點換在了東京，後來又換到孟加拉。

荷蘭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花費持續增長，又無法進入中國大陸，而且還不斷面臨忠於明朝的鄭成功進攻的威脅，因此，在清朝掌管中國大陸以後，荷蘭印度公司又一次試圖自由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忽略了這一嘗試的複雜性。當他們終於成功時，臺灣已經在清朝手中；孟加拉已經成為絲綢的主要供應地；茶葉將成為從廣州出口的主要產品；荷蘭人是在日本出島(Deshima)擁有貨棧的唯一歐洲人；來自日本的白銀已經枯竭，取而代之的是銅；南中國海的中國商人已經接管了通向巴達維亞的貿易。

【註】

- (1) 環中國海早期中國貿易的發展見王庚武所著〈沒有帝國的商人：福建居住區〉(“Merchants without Empire: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被收入詹姆斯·特蕾西(James D. Tracy)編著的《商業帝國的興起》(*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另見：《現代世界早期長途貿易(1350-1750)》(*Long-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350-1750*) (劍橋大學，1991)，頁400-421；安東尼·雷德(Anthony Reid)著〈中國與東南亞長期互動中的流動與滲漏〉(“Flows and Seepages in the Long-term Chinese Interaction with Southeast Asia”)，收入安東尼·雷德編輯的《旅居者和殖民者：東南亞和中國人歷史》(*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聖·萊昂納茨(St. Leonards)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1996)，頁15-45。
- (2) 喬治·布賴恩·蘇黎(George Bryan Souza)著：《帝國的存續：葡萄牙在中國的南中國海的貿易和社會(1630-1754)》(*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劍橋大學，1986)，頁16-17。
- (3) 萊昂納德·布魯塞(Leonard Blussé)著：《無船赴華：荷蘭東印度公司和中國海貿易變化模式(1635-1690)》(“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現代亞洲研究》* 30，(1996)：頁58-59。
- (4) 安東尼·雷德：《東南亞歷史上的“商業年代”》(“An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現代亞洲研究》* 24，(1990)：9。
- (5) 伊沃·塞齊(Iwao Seiichi)：《十六和十七世紀日本外貿》(“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Acta Asiatica*, 30 (1976)：8-11。
- (6) 安東尼·雷德：《東南亞歷史上的“商業年代”》，頁9-10。
- (7) 萊昂納德·布魯塞著：〈十七世紀初西方對爪哇中國社區的影響〉(“Western Impact on Chinese Communities in Western Java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17th Century”) 南浦一邦卡(Nampo-Bunka)，*《南亞研究報告(日本)》* 第二期 1975年9月，頁26-57，這篇文章深刻分析了中國與荷蘭在爪哇西部貿易的發展。另見萊昂納德·布魯塞所著：《陌生的公司，中國定居者，混血女人和巴達維亞荷蘭印度公司的荷蘭人》(*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KITLV, Dordrecht, 1988)。
- (8) W. S. Unger: *De Oudste Reizen van de Zeeuwen naar Oost-Indië 1598-1604* (海牙，1948)。英國領航員日記。
- (9) 在澳門的事件，萊昂納德·布魯塞在〈在澳門的短暫交鋒〉(“Brief encounter at Macao”)一文中有過描述，這也是中國人的觀點，發表在*《現代亞洲研究》* 22 (1988)，頁647-664。另見厄尼斯特·凡·韋恩在〈衰落還是失敗？1680-1645年間葡萄牙人在亞洲的衰落探究〉(萊頓，2000)一文結論中的評論，是澳門挑起荷蘭人對在亞洲的葡萄牙人的進攻，頁178，注釋(14)。
- (10) 希雷斯(J. E. Heeres): *Corpus Diplomaticum Neerlandico-Indicum I* (海牙 1907) p. 15; Dr. H. Terpstra: *De Factorij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e Patani* (海牙，1938)：頁1-17。
- (11) 彼得·伯爾施伯格(Peter Borschberg)：〈斯塔·卡塔琳娜淪陷重播：亞洲的葡萄牙帝國，荷蘭印度公司政治與荷蘭—柔佛聯盟的起源〉(1602-1616) (“The Seizure of the Sta Catarina Revisited: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VOC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Dutch-Johor Alliance (1602-1616)”)，*《東南亞研究雜誌》*，33，(2002)，頁31-62。
- (12) 據格勒內費爾德(According to W. P. Groeneveldt)：(*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Eerste deel,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9)*) (海牙：1898) 頁45-46：在中國，荷蘭人被當作野蠻人，自大，不被信任。他引用了一位中國作者的話：“荷蘭人貪婪、狡猾，瞭解貴重商品，在追逐利益方面很聰明；為了獲取利潤他們不惜命，無論多遠，他們都要去(……)。這些人能力強，善於創新，他們把帆做成蜘蛛網狀，各個方向都能兜風，所以無論哪個方向，風都會從他們背後吹過來。如果誰在海上遇到他們，定會遭到搶劫。”顯然，荷蘭人以前對中國人的看法也是類似的。
- (13) 溫古爾(W. S. Unger): *De Oudste Reizen*: 146-148, pp. 150-155.
- (14) (15) 特普斯特拉(H. Terpstra): *De Factorij*. pp. 27-29; p. 89.
- (16) 同上：頁73。注釋(5)。1613年，一萬三千雷阿爾的當月利率為5%，三個月為6%，一年為10%，此外，還要付給財務員1%，為了幫助推動交易的完成，給些禮物也是必需的。1614年，一年的利率增加到20%。
- (17) 邁林克-勒洛夫斯(M. A. P. Meilink-Roelofs)著：《1500年到1630年之間亞洲貿易和歐洲對印尼群島的影響》

-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海牙, 1962), 頁 250-258。
- (18) 邁林克-勒洛夫斯著:《亞洲貿易》, 頁 227-238。
- (19) 內切爾 (E. Netscher) 著: *De Nederlanders in Djohor en Siak, 1602 tot 1865* (巴達維亞, 1870), 頁 9-15。
- (20) 彼得·伯爾施伯格著:〈葡萄牙-柔佛-荷蘭在麻六甲海峽和新加坡的關係 (ca. 1600-1623)〉(“Luso-Johor-Dutch Relat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and Singapore (ca. 1600-1623)”), 在 2004 年的《路線》(Itinerario) 上發表。
- (21) 巴巴拉·沃特森·安達亞 (Barbara Watson Andaya) 著:〈商品作物和上下游的緊張狀態: 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占碑案例〉(“Cash Cropping and Upstream-Downstream Tensions: The Case of Jambi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收入安東尼·雷德編著的《現代早期的東南亞, 貿易、權利和信仰》(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紐約 1993), 頁 91-122。
- (22) 見凡·韋恩著:《衰落還是失敗》附錄 4; 5。
- (23) 卡托·艾伊其 (Kato Eiichi) 著:〈同一與適應, 早期將軍政治和荷蘭貿易政策〉(“Unification and Adaptation, the Early Shogunate and Dutch Trade Policies”), 收入萊昂納德·布魯塞和費密·卡斯特拉 (Femme Gastra) 編輯的《公司與貿易》(Companies and Trade) (萊頓 1981), 頁 213-218。
- (24) 同上, 表 1 和 2: 頁 223-224。
- (25) 國家檔案館, 海牙 (National Archive The Hague) 1. 04. 02 inv. 1077, fo. 115-119, 日期為 15/9/1622 和 29/1/1623, H. 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海牙 1919-1934) I: 771-772, 日期為 20/6/1623。以後將被稱為庫恩 (Coen)。
- (26) 喬治·維納爾·史密斯 (George Vinal Smith) 著:《十七世紀在泰國的荷蘭人》(The Dutch in Seventeenth-Century Thailand) (底特律, 密執安, 1977): 頁 11。
- (27) 蘇木與巴西木相似, 被用作生產紅色染料。鱈魚皮用作打磨木材也可以用來做劍柄。金雞納樹根可以用來治療天花、痲瘋病和其他疾病。
- (28) 漢斯·布魯梅爾霍斯 (Hans ten Brummelhuis) 著:《商人、朝臣、和外交官: 荷蘭和泰國的接觸史》(Merchant, Courtier and Diplomat: A History of the Contacts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Thailand), (洛赫姆-根特 1987), 頁 9-44; 喬治·維納爾·史密斯著:《十七世紀在泰國的荷蘭人》, 頁 10-55。
- (29) 米熱 (P. Mijer) 所著: *Verzameling van instructiën, ordonnanciën en reglementen voor de regering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巴達維亞, 1848), 頁 8。
- (30) 庫恩: I, 794-796 和斯魯斯 (D. A. Sloos) 著: *De Nederlanders in de Filippijnse wateren vóór 1626* (阿姆斯特丹, 1898), 頁 5。
- (31) 海盜和擄獲商船有顯著區別。私掠船傳遞資訊, 受到國王或政府的保護, 交換條件是要按戰利品價值的固定百分比付給國王或政府。海盜是自己的行為, 不受任何保護, 可以不經過任何程式被處死。
- (32) 來自董事們給史蒂文·凡·哈根 (Steven van der Hagen) 的指令, 史蒂文於 1603 年與第一個戰鬥艦隊出海。見凡·韋恩著《衰落還是失敗?》, 頁 154。
- (33) 斯魯斯 (D. A. Sloos) 著: *De Nederlanders*, p. 48-51。
- (34) 金特爾曼十七世 (Gentlemen XVII) 給庫恩的信, 9/9/1620, 庫恩: 卷四: 頁 445-446, 頁 464-465。
- (35) 金特爾曼十七世給庫恩的信, 4/3/1621, 庫恩卷四: 頁 494。
- (36) 見凡·韋恩著:《衰落還是失敗?》附錄 4.2 和 4.3。
- (37) 1619 年, 荷蘭印度公司拒絕在棉蘭老島和博雅 (Boaya) 之間的衝突中選擇支持一方 (斯魯斯著《荷蘭人》, 頁 49), 1622 年, 弗朗克斯 (Francx) 被派乘坐運銀船前往菲律賓為雙方調解。但是他的船進了水, 祇好到平戶 (Hirado) 避難 (見斯魯斯著《荷蘭人》, 頁 65-69)。另見拉爾霍文 (R. Laarhoven) 所著:《摩洛族外交的勝利》(Triumph of Moro diplomacy)。十七世紀馬京達瑙伊斯蘭教君主領地 (The Maguindanao sultanate in the 17th century) (奎松城 (Quezon), 1989)。
- (38) 庫恩給金特爾曼十七世的信, 21/1/1622, 庫恩: 卷一, 頁 690-691。庫恩給他們送去了從馬尼拉西班牙人和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處截取的寫於 1621 年的信件, 對自己的論點進行了進一步的說明。這些信建議在臺灣建立一個西班牙公司, 保護與馬尼拉的貿易, 現在帝王的軍隊不得不與塔爾爾人作戰, 日本和中國海盜又開始滋擾沿海。但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 荷蘭人要計劃在島上定居, 這樣可以促使日本的貿易轉向臺灣, 結束澳門與馬尼拉的貿易。〔原始檔見國家檔案館 1.04.16.36, 條, inv. 1075 (1622) 編頁碼 236-238 和 inv. 1076 (1623) 編頁碼 110v-112v〕。1621 年, 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沿海登陸, 他們在那裡建起了防禦工事。
- (39) 萊昂納德·布魯塞著:〈荷蘭對澎湖列島的佔領〉(“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he Pescadores”), 編入《日本東方學者國際會議學報》卷十八, 1973 (東方文化協會), 頁 32-33。
- (40) 金特爾曼十七世給庫恩的信, 14/4/1622, 庫恩卷四, 頁 546。
- (41) 博克瑟 (C. R. Boxer) 著:《1550-1770 在遠東的貴族: 澳門歷史上的史實和傳奇》(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海牙, 1948), 頁 72-92。
- (42) 小約翰·維爾斯 (John E. Wills Jr.) 著:《胡椒、大炮與談判, 荷蘭東印度公司和中國 (1622-1681)》(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劍橋, 麻塞諸塞州 (Cambridge Mass) 1974)。
- (43) 雖然澎湖列島上的佩胡 (Pehou) 沒有多少吸引人的地方, 水手們還是不願選擇臺灣, 因為佩胡可以接納深水船 (庫恩給金特爾曼十七世的信, 26/3/1622, 庫恩卷一, 頁 715-716)。
- (44) 格勒內費爾德 (W. P. Groeneveldt) 著: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Eerste deel.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9)* (海牙, 1898), pp. 168-290; 布魯塞:《荷蘭人對澎

- 湖列島的佔領》(*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he Pescadores*)，頁 28-44。
- (45) 萊昂納德·布魯塞：〈閩南人還是世界主義者？鄭芝龍(尼古拉斯·一官)的興起〉(“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收入沃米爾(E. B. Vermeer)所著：《十七和十八世紀福建省的發展和衰落》(*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萊頓/紐約，1990)，頁 245-263。
- (46) 庫恩：卷四，620，〈印度公司事務情況定單和賠償要點〉(“Points of Order and Redress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the Company of the Indies”)，1623年11月。
- (47) 厄尼斯特·凡·韋恩(Ernst van Veen)：〈荷蘭人如何管理一個十七世紀的殖民地。對臺灣的佔領與丟失，1624-1662〉(“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收入 *Itinerario* 20 (1996): p. 59-77。
- (48) 萊昂納德·布魯塞著：〈無船赴華：荷蘭東印度公司和中國海上貿易變化模式〉(“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刊登在《現代亞洲研究》，30，1 (1996)，頁 64。
- (49) 萊昂納德·布魯塞、凡·歐普斯朵爾(M. E. van Opstall)、曹永和(Ts'ao Yung-Ho)編輯：《*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臺灣 1629-1662 I*》(海牙，1986) XII-XVII。
- (50) 萊昂納德·布魯塞(編輯)：“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in *Neder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5* (Hilversum, 1985), p. 69-110。
- (51) 卡托·艾伊其(Kato Eiichi)著：《同一與適應，早期將軍政治和荷蘭貿易政策》，收入萊昂納德·布魯塞、法米·加斯德拉編輯的《公司與貿易》(萊頓：226。儘管荷蘭印度公司屆一般認為斯佩克斯(Speck)是“笨蛋”，但是日本史學界卻給予他積極評價。
- (52) 同上，表一和表二：223-224。
- (53) 克雷恩(P. W. Klein)著：“De Tonkinees-Japanse Zijdhandel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het Inter-Aziatisch Verkeer in de 17e Eeuw”，收入弗里約索夫(W. Frijthoff)，希姆斯特拉(M. Heemstra)編輯的 *Bewogen en Bewegen. De historicus in het spanningsveld tussen economie en cultuur* (提爾堡，1986)，頁 171。
- (54) 托比(R. P. Toby)著：《現代日本早期政府和外交·德川時代的亞洲》(*State and Diplomacy in Early Modern Japan. Asi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kugawa Bakufu* (斯坦福，1991)，頁 69-110。執印體系指由幕府時代的將軍頒發的朱紅通行證體現，允許日本人做進出口貿易，也表示他們處於將軍的保護之下。
- (55) 布特(W. J. Boot)著：〈對外政策的基本準則〉(“Maxims of Foreign Policy”)，收入萊昂納德·布魯塞和費利佩·弗爾南德斯-阿姆斯特(Arnesto)編劇的《現代亞洲早期的遊動團體和特性的形成》(*Shifting Communities and Identity Formation in Early Modern Asia*) (萊頓，2003)，頁 7-23。
- (56) 理查·凡·格蘭(Richard von Glahn)：〈中國十七世紀金融危機的神話與現時〉(“Myth and Reality of China's Seventeenth Century Monetary Crisis”)，刊載在《經濟歷史雜誌》56期(1996)，頁 429-54。
- (57) 克雷恩著：《*De Tonkinees-Japanse Zijdhandel: 152-177*》。布魯塞著《無船赴華》，頁 66-72。
- (58) 凡·韋恩著：《荷蘭人-荷蘭人如何管理一個十七世紀的殖民地：對臺灣的佔領與丟失，1624-1662》，頁 59-77；布魯塞著：《無船赴華》，頁 68-69。
- (59) 馬爾涅·斯特里頓(Marné Strydom)著：〈傲慢與偏見。在1652年中國人在荷蘭人佔領的臺灣島上起義中創造出來的政策與觀念的作用〉(“Pride and Prejudice. The Role of Policy and Perception Creation in the Chinese Revolt of 1652 on Dutch Formosa”)，收入 *Itinerario* 27-2 (2003)，頁 17-36。凡·韋恩著：《荷蘭人如何管理一個十七世紀的殖民地：對臺灣的佔領與丟失，1624-1662》，頁 71。
- (60) Henriette Rahusen-de Bruyn Kops, “並非如此‘無望的開端’：前往中國的第一個貿易大使，1655-1656”(“Not Such an 'Unpromising Beginning': The First Dutch Trade Embassy to China, 1655-1657”)，收入《現代亞洲研究》，36 (2002)，頁 535-578。
- (61) 小約翰·維爾斯(John E. Wills, Jr.)著：《從王志到施朗的中國海運：周邊歷史的主題》(“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收入喬納森·思朋斯(Jonathan D. Spence)和小約翰·維爾斯編輯的《從明朝到清朝：十七世紀中國的征服、區域和連貫性》(*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紐黑文 New Haven/倫敦，1979)，頁 203-238。
- (62) 喬治·維納爾·史密斯著：《十七世紀在泰國的荷蘭人》，頁 47-97。
- (63) 提達瓦·龐貝亞(Dhiravat na Pombeja)著：〈朝廷、公司和部落〉(*Court, Company and Campong*)，收入關於荷蘭印度公司在檳城的存在文集(檳城府 1992)。
- (64) 喬治·維納爾·史密斯著：《十七世紀在泰國的荷蘭人》，頁 64，表 3。
- (65) 例如，見提達瓦·龐貝亞著：《朝廷、公司和部落》。
- (66) 小約翰·維爾斯在他的〈胡椒、大炮和談判〉中對這二十年做了精彩分析。《荷蘭東印度公司和中國》(1622-1681)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 (67) 留托·希馬達(Ryuto Shimada)著：〈繞新娘跳舞：亞洲內部對日本銅的競爭(1700-1760)〉(“Dancing around the Bride. The Inter-Asian Competition for Japanese Copper, 1700-1760”)，收入 *Itinerario*, 27-2 (2003) 38-39。布魯塞著：《無船赴華》，頁 70-72。
- (68) 約爾格(C. J. A. Jörg)著：〈十八世紀在廣州的中國人與荷蘭人的關係〉(“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Dutch in 18th-Century Canton”)，收入埃費拉特(J. Everaert)、帕門特(J. Parmentier)著：《海運、貨棧和殖民地化》(*Shipping, Factories and Colonization*)，(布魯塞爾，1996)，頁 125-135。

尚春雁譯